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 W[2024]E1113 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无锡

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9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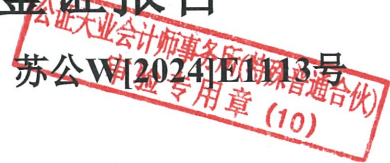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尚节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尚节能2023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恒尚节能2023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恒尚节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尚节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尚节能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恒尚节能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无锡

2024年4月15日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8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666,667.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9,400,005.3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58,819,908.77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0,580,096.53 元。2023 年 4 月 12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 479,280,804.94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2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2023 年 4 月 12 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47,928.08
减：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金额）	1,870.07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金额	-

项 目	金 额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382.52
减：补充流动资金	14,997.36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25,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43.6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5,721.7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 年 4 月，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 4 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之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07,217,301.59 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57,217,301.59 元，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25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活期银行存款及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余额	备注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露分理处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01160004887	23,808.39	3,845.34	正常使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010122001320240	7,249.62	1,871.55	正常使用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无锡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	408420100100232211	5,000.00	1.84	正常使用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余额	备注
城南支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甘露支行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51101040010801	6,870.07	1.36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锡山支行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904908010505	5,000.00	1.64	正常使用
合计			47,928.08	5,721.73	正常使用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5,000.00万元，公司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为27.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截止2023/12/31余额	委托理财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00.00	2023.5.19-2024.2.20	1%-2.95%	未到期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3,000.00	2023.5.19-2024.2.20	1.5%-2.95%	未到期
3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露分理处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0	18,000.00	2023.5.31-2024.2.29	1.4%-2.7%	未到期
4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露分理处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	2023.5.31-2023.11.30	1.4%-2.7%	27.07
5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露分理处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00.00	2023.12.7-2024.2.29	1.4%-2.7%	未到期
合计				-	25,000.00	-	-	-

注：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均为到期后还本付息。

(三)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79.51 万元。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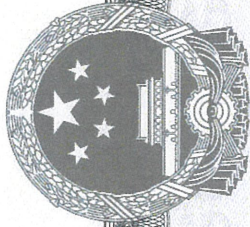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058.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79.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79.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79.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79.8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5)=(2)-(4)	投资进度(%)=(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否	32,308.39	23,808.39	23,808.39	-	-	-23,808.39	-	2025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423.92	7,249.62	7,249.62	382.52	382.52	-6,867.10	5.28%	2025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4,997.36	14,997.36	-2.64	99.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7,732.31	46,058.01	46,058.01	15,379.88	15,379.88	-30,678.13	33.39%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注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79.51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3年5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379.51万元，本次拟置换379.51万元。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尚未投入建设，主要原因及投入计划安排如下：（1）公司前期已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可以通过挂牌竞拍的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2023年度，各方已持续沟通协调推进项目用地事宜，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仍未能取得满足项目日建设要求的土地，导致该

项目尚未投入建设；（2）2023年以来，公司所处长三角区域正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等重要领域项目建设，发展前景持续向好。公司将综合考量当前业务发展及市场变化实际情况，结合业务定位、区域聚焦、优先发展等经营策略，充分考虑项目原计划实施用地推进可行性因素，多方积极筹划并适时调整项目建设用地方案，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投入建设。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30322000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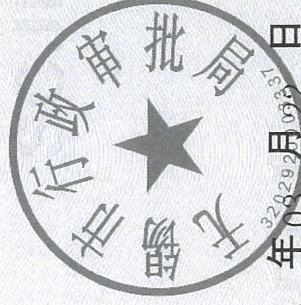
出资额 1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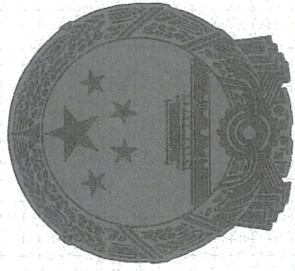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中的有关数据；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证书序号：00015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蔡卫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10-08
工作单位: 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105198010083298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0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11月21日



蔡卫华(32000010003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杨常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2-10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1523198902104419



记
stration

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11000204022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9 04 29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杨常平(11000204022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常平(11000204022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